製表日期112.3.29

|  |
| --- |
| 法鼓文理學院校園事件反應通報單 |
| 檢舉（通報人）姓 名 |  |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|  |
| 系級或單位： |  | 學號或身分證字號： |  |
| 檢舉或通報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| 檢舉或通報方式 |  |
| 檢舉或通報事項 |  |
| 事件經過（按時間先後條列） |  |
| 以上紀錄經向檢舉或通報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確認無誤後，使其簽名或蓋章。檢舉或通報人(簽名或蓋章)： |
| 綜合意見 | □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校安通報編 - 號。□ 校安事件。□ 查無此事。□ 檢舉、通報資訊不足。 |
| 擬辦： | 因應小組副召集人 |  | 校長批示 |  |
| 備 註 |  |

|  |
| --- |
| 法鼓文理學院校園霸凌案件申請（檢舉）書校安通報編 - 號。 |
| 身 份：□申請人 □檢舉人 □受委託人 □不具名 □其他： |
| 受理方式：□書面 □電子信件□電話 □其他： |
| 職 稱：□學生 □教師 □行政人員□校外人士 □其他身份： |
| 姓 名： 班級/服務單位： |
| 學號/身分證字號： 手機： 電話： |
| 住居所： |
| 被霸凌人資料：姓名： 班級： 學號： □同申請人 |
|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：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/檢舉人簽章： |
| **備註：**一、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，如有相關證據，亦應記載或附卷（含委託書）。二、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，定負有保密義務。三、本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 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，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，得不予受理。四、如疑似性霸凌事件時，依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 |